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6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杨楷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杨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杨楷先生1996年6月至1998年9月任华通物产技术发展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理想电脑公司台式电脑事业部职员,2000年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北京京投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23年3月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总经理、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期间曾任成都博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杨楷先生于2023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吴礼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东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高溢价融资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876,990,295.77	87.59%	2,480,088,948.17	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777,978.69	1,906.26%	641,104,673.58	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39,958,343.64	2,216.55%	637,273,927.25	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07	—	1,716,131,734.64	6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1,800.00%	0.153	9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1,800.00%	0.153	9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上升1.47个百分点	4.29%	上升1.97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25,954,320.59	45,281,204,701.96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5,622,589,721.49	14,820,907,771.21	5.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7,125,954,320.59	45,281,204,701.96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5,622,589,721.49	14,820,907,771.21	5.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基本每股收益	1,8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上升1.47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9% 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16.55%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1,800.00%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1,800.00%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升1.47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5%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9.48%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回购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和代垫及支付利息等变动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96.15%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96.15%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升1.97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5%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9.48%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回购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和代垫及支付利息等变动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96.15%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96.15%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升1.97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除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股东为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春信”)持股数量为4,622,800股,占5.9999%,持股比例由4.6206%减少至4.9999%(占除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后的比例为5.06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春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股东为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春信”)持股数量为4,622,800股,占5.9999%,持股比例由4.6206%减少至4.9999%(占除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后的比例为5.06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春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股东为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春信”)持股数量为4,622,800股,占5.9999%,持股比例由4.6206%减少至4.9999%(占除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后的比例为5.06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春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股东为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春信”)持股数量为4,622,800股,占5.9999%,持股比例由4.6206%减少至4.9999%(占除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后的比例为5.06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春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